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表格中关于持有股份数量单位一栏撰写错误，现将原公告中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限公司-嘉麟 (天津)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5.63%	7,110,000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们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0日